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9

年報
2018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簡介
4	百宏的成長
7	公司資料
8	財務摘要
9	公司架構
10	主席報告
16	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之生產過程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5	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合併收益表
82	合併全面收益表
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168	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滌綸長絲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集團滌綸長絲產品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主要產品為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大部分具備特殊物理特性與功能（例如超仿棉、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亮光、抗菌等），且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品，包括服裝、鞋類及家紡所用的優質面料及紡織品。百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

此外，本集團於晉南工業區年產能達220,000噸的聚酯裝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投入生產。聚酯裝置設備包括年產220,000噸聚合生產線1條、全牽伸絲生產線2條、預取向絲生產線10條、拉伸變形絲加彈機124台、紡絲智能化生產設備及物流智能化系統。隨着新的聚酯裝置投入使用，再配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附加值更高的差異化產品研發功能性新產品，進一步提升集團的規模及競爭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滌綸長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2,538,200噸，其中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每年875,000噸，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633,200噸。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合併設計產能為每年1,508,200噸，是福建省規模最大的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基地。

使命

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優質
供應商致力於為人民提供
健康綠色產品



公司簡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聚酯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255,000噸，其中BOPET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182,500噸，為國內大型的聚酯薄膜生產企業。本集團引進國際先進水準的德國多尼爾BOPET薄膜生產線及研發設備，產品定位於國內高檔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場，應用於軟包裝、複合印刷、電子電器、服裝服飾、安全節能等領域，生產車間實施淨化車間管理，達到各類薄膜生產的苛刻環境要求，並且大力開發新型環保、可應用於多種領域的聚酯薄膜產品。

為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了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百宏越南」），以發展海外的聚酯瓶片業務，並於越南設立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目前項目已迎來開工建設階段，預計二零一九年底可實現設施全面投產。

此外，鑒於中國滌綸工業絲之消耗量近年一直上升，尤其是華東地區之滌綸工業絲市場迅速擴大，本集團正投資約185,000,000美元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以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業務，新製造設施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逐步開始商業生產。





百宏的成長

- 2003** ■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由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香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2005** ■ 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開始滌綸長絲的商業化生產
- 第一條滌綸長絲生產線投產，設計產能約為每年200,000噸
- 2008** ■ 第二條滌綸長絲生產線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每年260,000噸
- 2011**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9)
- 繼續擴充位於晉江市晉南工業區之新廠區。新廠區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投產，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前達致全面生產營運
- 成立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用於擴展聚酯薄膜新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於聚酯薄膜業務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5.87億元，於聚酯薄膜業務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19.37億元
- 獲得「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 2012** ■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聚酯薄膜廠房第一期落成，設計產能為每年36,500噸
- 開始銷售聚酯薄膜產品
- 2013** ■ 開始建設聚酯薄膜業務的第二至第五條生產線
- 百宏福建榮獲「中國民企製造業500強」稱號
- 2014** ■ 百宏福建上榜「2014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
- 百宏福建獲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百宏的成長

- 2015**
- 百宏福建獲「中國兩化融合管理體系冠標試點企業」
 - 百宏福建榮獲「泉州新「海上絲路」十大出口品牌企業」
 - 百宏福建被授予「泉州市智能製造示範—智能工廠」
 - 百宏福建獲認定為「福建省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
- 2016**
- 百宏福建獲認定為「2016年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 百宏福建被授予「全國紡織工業先進集體」
 - 聚酯薄膜生產拓展計劃全部完成，設計產能為每年255,000噸
- 2017**
- 成立百宏越南，以拓展海外年產能達250,000噸的聚酯瓶片業務。年產能達165,000噸的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年產能達220,000噸的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的業務。投資總額約為220,000,000美元
 - 擴充位於晉江市晉南工業區之新廠區。新廠區的滌綸長絲擴展計劃投資約2.22億美元，年產能約為220,000噸，新製造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逐步投入商業生產
 - 百宏福建榮獲「2017年中國民營企業製造業500強」稱號
 - 百宏福建被授予「全國『質量標杆』」
 - 獲得「2017年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 百宏越南項目入選「2017年中越產能合作項目」，排名第一

- 2018**
- 晉南工業區之新廠區年產220,000噸聚酯裝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投入生產，聚酯裝置包括10條紡絲預取向絲生產線和2條全牽伸絲生產線及124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以及紡絲智能化生產設備和物流智能化系統
 - 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業務，投資約185,000,000美元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設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預期新製造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逐步開始商業生產
 - 在「2017年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中榮獲「飛騰企業獎」
 - 百宏福建榮登「2018年中國品牌價值榜」
 - 百宏福建榮獲第五屆「中國十大紡織科技•新銳科技獎」
 - 百宏福建成為第一批榮獲「AEO高級認證」的製造型企業
 - 百宏福建和百宏高新入選「2018年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省級龍頭企業」
 - 百宏福建再次獲評「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 百宏福建上榜「2018福建企業百強」名單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吳金鏐先生(行政總裁)
王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辭任)
吳仲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辭任)
劉金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武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馬玉良先生
施純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林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碩智先生(主席)
馬玉良先生
施純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林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碩智先生(主席)
施天佑先生
馬玉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主席)
陳碩智先生
施純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林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主席)
吳金鏐先生
王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辭任)
吳仲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辭任)
劉金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辭任)

公司秘書

黎偉略先生

授權代表

施天佑先生
黎偉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501室

中國：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楓林工業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馬律師事務所聯營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baihong.com

股份代號

229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入	8,602,033	7,025,317	22.4%
毛利	1,363,921	1,013,322	34.6%
經營溢利	1,106,151	696,280	58.9%
年度溢利	774,020	516,143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478,566	5,868,436	27.4%
非流動負債	276,474	169,121	63.5%
流動資產	4,980,967	4,606,675	8.1%
流動負債	6,244,555	4,820,126	29.6%
流動負債淨額	1,263,588	213,451	492.0%
權益總額	5,938,504	5,485,864	8.3%
每股盈利(人民幣)	0.36	0.24	
中期股息(港仙)(附註1)	4.70	5.90	
末期股息(港仙)(附註2)	5.70	8.40	
主要比率分析			
毛利率	15.9%	14.4%	
經營溢利率	12.9%	9.9%	
純利率	9.0%	7.3%	
權益回報率(附註3)	13.0%	9.4%	
流動比率(附註4)	0.80	0.9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109.8%	90.9%	

附註：

- 1： 中期現金股息每股4.7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派付
- 2： 末期現金股息每股5.7港仙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派付
- 3： 權益回報：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百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百宏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聚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
 寶豐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

* 僅供參考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香港
 : 中國
 : 中國
 : 英屬處女群島
 : 越南

營運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中國福建
 中國福建
 香港
 越南

本集團位於晉南工業區的聚酯工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產，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飛躍發展。



施天佑

董事會聯席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約17年前，我與公司另一位創始人吳金錶先生懷著熱誠，帶著衝勁，共同創建了百宏福建，我們在秉持「致力於為人民提供健康綠色產品，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優質供應商」為使命，實施「創綠色產品」為經營理念下，以專業的技術和認真的態度發展集團的滌綸長絲業務，自此，我們從一個年設計產能200,000噸的滌綸長絲製造商，逐漸發展成為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企業。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開展了本集團發展的新一頁。

本公司一直關注如何在不斷加強研發與投資的同時，依託公司高科技含量的產品和新業務實現盈利回報。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起對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業務進行了戰略性投資。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能達至每年255,000噸的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生產拓展計劃已順利完成。於回顧年度內，聚酯薄膜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增幅顯著，成為本集團銷售額持續增長的動力之一。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於晉南工業區的年產220,000噸聚酯裝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投入生產，聚酯裝置包括10條紡絲預取向絲生產線和2條全牽伸絲生產線及124台加彈機以及紡絲智能化生產設備和物流智能化系統。滌綸長絲業務擴展項目正式投入生產，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增長放緩，中國紡織行業總體仍保持了穩中有增的態勢。隨著智能製造相關技術在紡織領域繼續得到大力推進，紡織行業已從單機的智能轉而向系統的數位化、自動化、智能化發展。本集團作為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生產商及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一直致力將差別化和功能性聚酯纖維與高品質相結合，滿足國內外品牌企業的需求，並加強品牌建設投入及增加產品品牌附加值，以發展及建設企業的軟實力。

本集團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的「滌綸長絲熔體直紡智能製造數位化車間」項目已完成建設並於回顧年度內順利通過驗收，滿足了運動、休閒、家紡和服裝等領域對差別化功能性滌綸長絲產品設計、工藝、製造、檢測、物流等環節的智能化數位化要求，提高了功能性差別化產品的比重。此外，本集團還構建了紡織行業自主開發數字化車間創新體系，在行業中起到示範、引領作用，也可能提高我國纖維製造的國際競爭力，鞏固我國滌綸行業的優勢地位，同時在行業中可複製、推廣和應用。

本集團自主設計研製的「滌綸長絲卷裝外觀質量在線智能檢測系統」科技，在線檢測系統和裝備、在線張力監測和監控系統，突破了行業核心智能製造關鍵短板技術裝備的研製，並大幅度提高了滌綸長絲生產數字化智能製造水準和產品品質。這是本集團首次將機器視覺智能檢測技術應用於長絲卷裝外觀檢測，並研製了長絲卷裝外觀在線智能檢測系統，實現了連續、高效、智能在線檢測，替代了人工作業，系統運行穩定，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百宏福建連續多年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高新技術企業、創新示範企業，技術中心通過不斷整合公司科技資源，把分散的研發力量優化組合，組建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構建以技術中心為核心，研發力量相對集中、專業技術配套、加速成果轉化的企業技術創新體系。



本集團一直關注對上游資源的控制，跟蹤和儲備上游原材料，如再生材料、可降解材料、生物基材料等技術，提高循環再利用產品的比例。此外，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與晉江創惠光伏有限公司合作，利用我們廠房閒置屋頂做光伏發電系統，讓廠房的屋頂成為一個清潔的光伏發電站，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特殊的隔熱效果可減少夏季空調用電，節能降耗。

我們自透過引入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重慶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為中國最大的專注於節能、環保業務的央企—中國節能之附屬公司）這一戰略合作伙伴後，與中國節能在合作機會以及協同效應上變得更緊密。結合本集團一直秉著「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的優質供應商，致力於為人民提供健康綠色產品」的願景下，實施「創綠色產品」為經營理念，並繼續加強對差別化化學纖維和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產品的開發。

本集團繼續竭力促進其創新驅動及加強新市場的開拓，憑借在同領域中確立的品牌地位、原有的營銷平臺以及現有的供應鏈、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以優質產品，高效的售後服務，並結合國家化纖產業和聚酯薄膜產業規劃政策及「一帶一路」建設所產生的機遇，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了百宏越南，以發展越南聚酯瓶片業務、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目前項目已迎來全面的開工建設階段，預計二零一九年底可實現設施全面投產，待擴展計劃完成後，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將會有更長遠及持續的發展。

主席報告



此外，鑒於中國滌綸工業絲之消耗量近年一直上升，尤其是華東地區之滌綸工業絲市場迅速擴大，為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製造滌綸絲產品之現有規模及專業知識而享受該市場之增長，因此，我們正投資約185,000,000美元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以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業務，新製造設施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這一項投資包括購買土地及建設總建築面積約90,000平方米之新廠房、採購250,000噸聚酯裝置、SSP固相聚合裝置、滌綸工業絲生產線、能源及環保以及配套裝備，新製造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逐步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相信這些新投資將會進一步擴大公司規模，並有利於本集團及為股東帶來可觀之財務回報。

本集團一直弘揚「敢為天下先、愛拼才會贏」的晉江企業家精神，開疆擴土、更新設備，優化生產工藝，成為協助推動產業的轉型升級，一路領跑紡織化纖產業蓬勃發展的風向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企業，亦為《2018福建省企業百強榜單》的企業。此外，本公司亦在《2017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中榮獲「飛騰企業獎」。這些榮譽是市場對本集團成績的肯定，亦成為鼓勵及鞭策本集團管理層，在企業管理上精益求精，提升股東價值的動力。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以及對集團未來的投資。我與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通過我們勤勉盡職的工作為股東、客戶以及僱員創造價值，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董事會聯席主席

施天佑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生產廠區

A、B廠區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



C、D廠區

位於距離楓林工業區廠區約2公里的晉南工業區



E廠區

位於距離楓林工業區廠區約2公里的晉南工業區



生產廠區



設計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875,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633,200噸／年
BOPET：182,500噸／年
BOPET切片：72,500噸／年



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之生產過程



聚合工藝

聚合工藝將把PTA與MEG，兩者混合在高溫與高壓下相互反應而產生聚酯熔體



通過在滌綸長絲生產過程中運用多種方法實現差別化滌綸長絲的不同特性和功能

- 在聚合紡絲工藝中加入特殊化學添加劑以實現抗紫外線與超白等的特性
- 變更噴絲板的紡絲小孔的數目、大小和形狀以形成長絲截面的各種不同形狀，從而實現吸濕排汗與超柔軟等特性
- 在紡絲與成形工藝中調整各項機械參數與加工方法以實現不同的風格和手感

BOPET 切片 **BOPET**

雙向拉伸

聚酯熔體首先被推擠通過噴絲板的紡絲小孔而形成，通過冷卻上油卷繞成POY或通過牽伸卷繞成FDY

紡絲工藝

我們採用技術先進的聚酯熔體直接紡絲工藝生產滌綸長絲以改善效率及降低成本

PET 切片

聚酯熔體經冷卻、切片、乾燥後製成PET切片

FDY

FDY通過加熱牽伸工藝進行全牽伸

POY

POY通過預取向處理成形

倉庫 **裝箱** **質量檢查** **DTY**

把POY通過假捻變形成為DTY

註： PTA指精對苯二甲酸
MEG指乙二醇
PET指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
BOPET指雙向拉伸聚酯薄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其中，主要經濟體施加關稅，尤其是美國，以及其他國家實施的報復性關稅所致。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論調越來越盛，這意味著，貿易政策面臨的不確定性上升，這會使未來的投資受壓。儘管如此，全球最大的兩個經濟體仍錄得較為可觀的增長率。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在去年的表現繼續強勁，至於中國，在30年的驚人增長過後，中國的增長速度繼續延續「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90.0萬億元，錄得6.6%的增長，足以為中國人均生活水準的顯著提高提供動力。

從發展條件看，中國積累了雄厚的物質基礎，擁有全球最完整的產業體系、不斷增強的科技創新能力、豐富的人力資源和土地資源、較高水準的總儲蓄率，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經濟發展仍具有堅實支撐。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發酵升級，國際經貿關係更加複雜，全球需求放緩下，消費市場將是中國經濟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最終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為76.2%，內需持續啟動，成為拉動經濟增長的重要動能。二零一八年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零售總額達13,707億元，同比增長8.0%，其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541億元，同比增長7.4%。中美博弈的升級已從貿易戰延伸至更廣泛的領域，中美在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制度等多方面的分歧，都使得兩國博弈具有複雜性和長期性。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紡織行業總體保持了穩中有增的態勢，雖然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響，但在國家各項支援經濟發展的政策陸續出台並逐漸發揮作用後，行業整體的運行情況良好，生產和銷售穩步增長。紡織行業積極順應市場變化，加快科技研發步伐，進行調整轉型，在設備的智能化，行業自律和企業管理水準提升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績。這一年，智能製造快速發展，產業轉移的趨勢明顯，行業的發展機會也孕育其中。智能化已成為未來紡機設備發展的必然趨勢，隨著智能製造相關技術在紡織領域繼續得到大力推進，紡織行業已從單機的智能轉化而向系統的數位化、自動化、智能化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中國已成為全球聚酯薄膜產品重要生產基地。隨著聚酯薄膜行業下游應用不斷拓展，高端化、功能化、多元化是聚酯薄膜行業發展的方向。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供給端產能整合，行業供給有序，價格穩步上揚，景氣度持續良好。

業務回顧

本集團銷售額保持穩健增長

本集團藉著大型化及先進的生產設備帶來規模化成本優勢，我們大部分關鍵設備均從德國及日本引進，達到國際一流裝備水準，優良的裝備為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提供了強大保障。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於回顧年度的銷售額穩健增長。

突出的研發和創新能力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一直重視和堅持走「產學研用」結合的技術創新道路，以「技術創新、增強企業競爭力」為目標，通過技術改造、科技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和引進創新人才的方式制定深化改革方案，致力研發新產品並提高產品附加值，以及提升公司的品牌價值和市場競爭力。透過強大的研發隊伍，本集團繼續與院校及機構深入合作，形成多學科項目研發鏈，並獲得專利和專有技術成果，以及大力支持差異化經營理念的實施，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開發差異化產品的多樣性。

本集團擁有一支超過600名資深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以市場為導向，進行新產品開發。本集團同時擁有龐大的質量監控隊伍，配備國際先進的檢測設施，確保嚴格的產品品質及個性品質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差異化產品佔其總收入的68.5%。此高差異化率保證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亦為令本集團的銷售額保持穩健增長的主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技術

作為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生產商，本集團是福建省技術創新工程「創新型企業」。本集團依靠科技創新，致力建設化纖數字化智能化全自動生產車間，在行業內率先的實現了全流程智能化自動化生產。借助自動化設備的數字化、網路化、模組化，本集團產品的品質產量不斷提升。

本集團不僅擁有中國華南地區規模最大的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基地，而且更是福建省第一家採用世界領先的熔體直紡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線，擁有行業領先的紡絲、加彈設備及技術。本集團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的「滌綸長絲熔體直紡智能製造數位化車間」項目已完成建設並於回顧年度順利通過驗收。實現了從產品研發、生產控制、品質管理、能耗管控、物流銷售的全程數字化仿真優化與跟蹤，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企業成本、降低產品不良品率、縮短研發週期和提高能源利用率。

此外，本集團自主設計研製的「滌綸長絲卷裝外觀質量在線智能檢測系統」科技，在線檢測系統和裝備、在線張力監測和監控系統，突破了行業核心智能製造關鍵短板技術裝備的研製，並大幅度提高了滌綸長絲生產數字化智能製造水準和產品品質。這一項科技成果於回顧年度更通過專家的鑒定，確認達到國際領先水平。這是本集團首次將機器視覺智能檢測技術應用於長絲卷裝外觀檢測，研發了長絲卷裝外觀在線智能檢測系統，實現了連續、高效、智能在線檢測，替代了人工作業，自系統應用以來，運行穩定，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智能物流與倉儲系統主要由紡絲自動落絲、自動包裝、自動化立體倉庫、輸送系統、電控系統、電腦信息系統等組成。產品資訊智能自動識別、跟蹤、分類、存儲及管理，並能全智能自動化完成生產作業。藉著大型化及先進的生產設備帶來規模化成本優勢，我們大部分關鍵設備均從德國及日本引進，達到國際一流裝備水準，優良的裝備為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提供了強大保障。另外，本集團引進國際先進水準的德國多尼爾公司BOPET薄膜生產線及研發設備，聚酯薄膜的所有生產線均配備高程度的自動化，整個生產車間實施淨化車間管理，達到各類型薄膜生產的苛刻環境要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74,935,000元，佔收入3.2%。我們的研發重點為提升產品質素及改善生產效率，提高集團從化纖到紡織面料各方面的創新能力。

市場開拓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營銷管道擴張和客戶服務，靈活的銷售策略能及時瞭解市場情況，注重客戶體驗，將客戶的反饋資訊及時與技術及生產中心對接，確保雙向互動，提供快捷及有效的產品售後服務。本集團在鞏固在福建省及廣東省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深耕國際市場，在拓展新興市場時繼續提升市場反應力，根據新興市場下游使用者的反饋資訊，對現有產品線進行性能改進和技術升級，做到適銷對路，加強出口產品安全品質管制，及保持成本優勢。回顧年內，本集團出口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6,449,000元，即增加10.3%，顯示本集團品牌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進一步上升。

本集團繼續竭力促進其創新驅動及加強新市場的開拓，並結合國家化纖產業和聚酯薄膜產業規劃政策及「一帶一路」建設所產生的機遇，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了百宏越南，以發展越南聚酯瓶片業務、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目前項目已迎來全面的開工建設階段，預計二零一九年底可實現設施全面投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能擴充

本集團於晉南工業區的年產220,000噸聚酯裝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投入生產，聚酯裝置包括10條紡絲預取向絲生產線和2條全牽伸絲生產線及124台加彈機以及紡絲智能化生產設備和物流智能化系統。滌綸長絲業務擴展項目正式投入生產，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本集團正在越南投資約222,000,000美元以擴展聚酯瓶片業務、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預計二零一九年底可實現全面投產，待擴展計劃完成後，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將會有更長遠及持續的發展。

此外，鑒於中國滌綸工業絲之消耗量近年一直上升，尤其是華東地區之滌綸工業絲市場迅速擴大，因此本集團將投資約185,000,000美元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以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業務，新製造設施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逐步開始商業生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875,000噸、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633,200噸及聚酯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255,000噸，其中BOPET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182,500噸。

產品研發

本集團管理團隊運用科學管理軟件，(i)實現生產過程管理的網絡化和資訊化；(ii)並安排各種產品之間的生產分配；及(iii)生產與研發之間的設備分配，最大化利用產能。科學化的生產管理流程既提高了本集團生產效率，使本集團能及時針對市場需求不斷推出新產品，提升產品差異化優勢。

本集團科研實力雄厚，技術中心獲評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其纖維檢測中心通過CNAS國家實驗室的認可，並且啟動院士專家工作站開展科研專案合作。百宏福建的「熔體直紡在線添加功能性聚酯纖維及其製備關鍵技術」項目於回顧年度獲得第五屆「中國十大紡織科技，新銳科技獎」更是對本集團創新及研發成果的肯定。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均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115項國家專利且本集團已申請121項國家專利。在所有已取得的專利產品中，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91種國家專利產品予客戶。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74,935,000元，佔總收入的3.2%。我們的研發重點為提升產品質素及改善生產效率，提高本集團從化纖到紡織面料各方面的創新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差異化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5,895,033,000元，佔全年總收入的68.5%，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人民幣839,488,000元，即增加16.6%。本集團相信，其受國家專利保障的產品將在國內及全球市場備受推崇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大競爭力。

法律法規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其他環境保護規定及法規，同時確保產品維持最高質素。本集團將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個體系整合，實現協調管理，有效的提高了本集團的管理效率。另外，本集團旗下的百宏福建和百宏高新均順利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評審。本集團對滌綸長絲制定了比國家標準更加嚴格的企業標準，對所用產品都實現了全檢。此外，本集團還對各生產部門全面實現產品品質績效考核制度，還取得歐盟紡織產品OEKO環保產品一級認證，所有生產的產品均通過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的抽查。

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環保要求，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環保方針，進一步加大力度，做好環境保護規劃工作。大力推行清潔生產、開展節能降耗工作，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為動力，採用先進的污染治理技術，控制生產過程的污染物排放，致力全面完成內部減排計劃。

以人為本，以廠為家，共同發展

我們相信和諧的僱傭關係是我們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我們一直以「以人為本，以廠為家，共同發展」的信念，為員工提供了一個完善的僱傭制度，確保員工有公平和公正的保障，嚴格遵守勞工法律、法規及行業守則。除了提供良好晉升機會及培訓外，本集團更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一系列的設施和福利，讓員工在發展職業生涯之外，家庭也和諧美滿，與本集團一同構建和諧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情況

1.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收入為人民幣8,602,03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7,025,317,000元，上升22.4%。本集團主要產品滌綸長絲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784,724,000元，佔總收入78.9%。而聚酯薄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17,309,000元，佔總收入21.1%。兩類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滌綸長絲

本集團採用熔體直紡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線，該生產線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且擁有行業領先的紡絲、加彈設備及技術。本集團滌綸長絲產品定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大部分均為差異化產品，具備特殊物理特性與功能，如超仿棉、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亮光、抗菌等，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服裝、鞋類、家紡及工業所用的優質布料和紡織等。本集團產品方案定位明確，面向中高端市場。針對目標市場的需求，產品方案設計以生產差別化細旦纖維、功能性纖維為主。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滌綸長絲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6,784,72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5,720,028,000元增加人民幣1,064,696,000元，即上升18.6%。於回顧年內，滌綸長絲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0,595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每噸人民幣9,245元增加人民幣1,350元，即上升14.6%。本集團E廠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投入生產後提高了本集團整體的產能，再配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附加值更高的差異化產品研發功能性新產品，為滌綸長絲產品的銷售收入及銷售量帶來穩定增長。

聚酯薄膜

本集團聚酯薄膜可廣泛用於包裝、磁性材料、影像、工業以及電子電器等多種領域，主要產品定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本集團聚酯薄膜生產線經過改造，可在不同原材料配方及各種工藝條件下研發各種薄膜產品。本集團引進國際先進水準的德國多尼爾雙向拉伸薄膜（「BOPET薄膜」）生產線及研發設備，主要致力於BOPET薄膜的生產、研發和銷售，是國內大型聚酯薄膜生產企業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聚酯薄膜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1,817,30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305,289,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12,020,000元，即上升39.2%。回顧年內聚酯薄膜產品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9,016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每噸人民幣7,782元增加人民幣1,234元，即上升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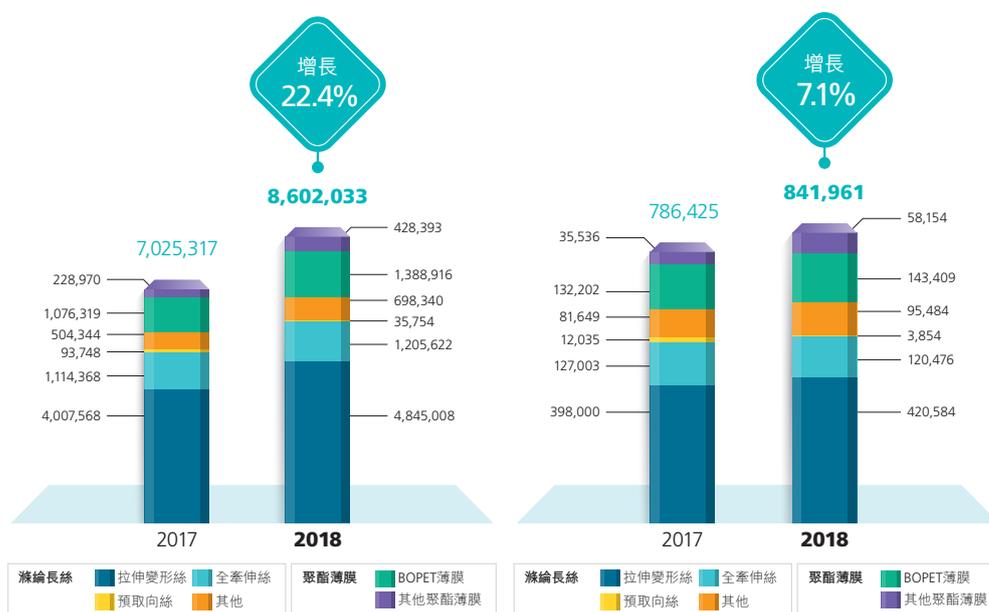
收入及銷售量分析（按產品）

	收入				銷售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噸	比例	噸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4,845,008	56.4%	4,007,568	57.0%	420,584	50.0%	398,000	50.6%
全牽伸絲	1,205,622	14.0%	1,114,368	15.9%	120,476	14.3%	127,003	16.2%
預取向絲	35,754	0.4%	93,748	1.3%	3,854	0.5%	12,035	1.5%
其他滌綸長絲 產品*	698,340	8.1%	504,344	7.2%	95,484	11.3%	81,649	10.4%
小計	6,784,724	78.9%	5,720,028	81.4%	640,398	76.1%	618,687	78.7%
聚酯薄膜								
BOPET薄膜	1,388,916	16.1%	1,076,319	15.3%	143,409	17.0%	132,202	16.8%
其他聚酯薄膜 產品**	428,393	5.0%	228,970	3.3%	58,154	6.9%	35,536	4.5%
小計	1,817,309	21.1%	1,305,289	18.6%	201,563	23.9%	167,738	21.3%
總計	8,602,033	100.0%	7,025,317	100.0%	841,961	100.0%	786,425	100.0%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是指聚對苯二甲二乙酯（「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是指聚酯切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銷售區域

本集團繼續透過改善服務品質及提升品牌認可度，積極擴大及鞏固對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產品出口的銷售收入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35,474,000元增加至回顧年內的人民幣1,141,923,000元，增加人民幣106,449,000元，即上升10.3%。本集團收入的約86.7%來自國內市場銷售，其中53.8%的銷售額銷往福建省的客戶，而24.2%的銷售額則銷往集團鄰近的廣東省。此兩省份的紡織製造業頗為蓬勃，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亦強勁。

收入區域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國內銷售				
福建省	4,629,842	53.8%	3,549,452	50.5%
廣東省	2,080,489	24.2%	1,758,639	25.0%
其他省份	749,779	8.7%	681,752	9.8%
出口銷售*	1,141,923	13.3%	1,035,474	14.7%
總計	8,602,033	100.0%	7,025,317	100.0%

* 出口銷售主要向如土耳其、意大利、比利時、巴西、美國、西班牙、俄羅斯及波蘭等國家作出。



2. 銷售成本

集團二零一八年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238,11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6,011,995,000元，上升20.4%。此增幅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滌綸長絲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671,375,000元，佔總銷售成本78.4%。聚酯薄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66,737,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的21.6%。這兩種產品之銷售成本與其相關銷售收入的比例大致相同。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7,881元增加至回顧年度內每噸人民幣8,856元，每噸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75元，即上升12.4%，主要由於滌綸長絲產品的原材料精對苯二甲酸（「PTA」）及乙醇（「MEG」）售價上升所致。滌綸長絲的平均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5,976元增加至回顧年內每噸人民幣6,967元，即每噸上升人民幣991元或16.6%。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即PTA及MEG佔滌綸長絲的總銷售成本的71.9%，其價格直接受其主要原材料—原油價格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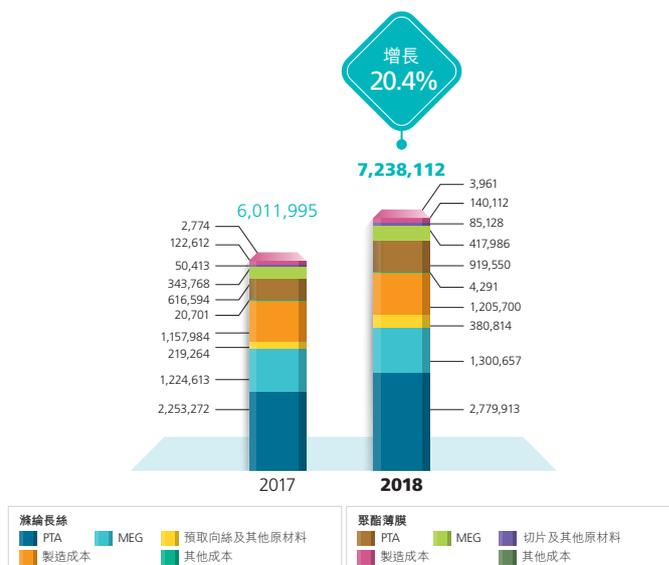
聚酯薄膜

聚酯薄膜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6,774元增加至回顧年度內每噸人民幣7,773元，每噸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99元，即上升14.7%，主要由於聚酯薄膜產品的原材料售價上升所致。此外，聚酯薄膜的平均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6,026元增加至回顧年內每噸人民幣7,058元，即每噸上升人民幣1,032元或1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原材料成本				
PTA	2,779,913	38.4%	2,253,272	37.5%
MEG	1,300,657	18.0%	1,224,613	20.4%
預取向絲及其他原材料	380,814	5.3%	219,264	3.6%
小計	4,461,384	61.7%	3,697,149	61.5%
製造成本	1,205,700	16.7%	1,157,984	19.3%
其他成本	4,291	0.0%	20,701	0.3%
小計	5,671,375	78.4%	4,875,834	81.1%
聚酯薄膜				
原材料成本				
PTA	919,550	12.7%	616,594	10.3%
MEG	417,986	5.8%	343,768	5.7%
切片及其他原材料	85,128	1.2%	50,413	0.8%
小計	1,422,664	19.7%	1,010,775	16.8%
製造成本	140,112	1.9%	122,612	2.0%
其他成本	3,961	0.0%	2,774	0.1%
小計	1,566,737	21.6%	1,136,161	18.9%
總計	7,238,112	100.0%	6,011,99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每噸產品銷售成本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每噸)	比例	人民幣 (每噸)	比例
滌綸長絲				
原材料成本				
PTA	4,341	49.0%	3,642	46.2%
MEG	2,031	22.9%	1,979	25.1%
預取向絲及其他原材料	595	6.7%	355	4.5%
小計	6,967	78.6%	5,976	75.8%
製造成本	1,882	21.3%	1,872	23.8%
其他成本	7	0.1%	33	0.4%
小計	8,856	100.0%	7,881	100.0%
聚酯薄膜				
原材料成本				
PTA	4,562	58.7%	3,676	54.3%
MEG	2,074	26.7%	2,049	30.2%
切片及其他原材料	422	5.4%	301	4.4%
小計	7,058	90.8%	6,026	88.9%
製造成本	695	8.9%	731	10.8%
其他成本	20	0.3%	17	0.3%
小計	7,773	100.0%	6,774	100.0%
總計	8,598		7,6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毛利為人民幣1,363,92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3,322,000元，增加人民幣350,599,000元，即上升34.6%。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之每噸人民幣8,933元增加至回顧年內的每噸人民幣10,217元，增加幅度為每噸人民幣1,284元，即上升14.4%，而產品平均成本則由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7,645元增加至回顧年內的每噸人民幣8,598元，增加幅度為每噸人民幣953元，即上升12.5%。因此，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88元上升至回顧年內人民幣1,619元。由於產品平均每噸售價升幅較產品平均每噸成本升幅顯著，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14.4%上升至回顧年內15.9%，上升1.5個百分比點。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之每噸人民幣9,245元增加至回顧年內之每噸人民幣10,595元，增加幅度為每噸人民幣1,350元，即上升14.6%。而滌綸長絲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4元增加至回顧年內人民幣1,739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14.8%上升至回顧年內16.4%，上升1.6個百分比點。

聚酯薄膜

聚酯薄膜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之每噸人民幣7,782元平均增加至回顧年內之每噸人民幣9,016元，增加幅度為每噸人民幣1,234元，即上升15.9%。而聚酯薄膜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8元增加至回顧年內人民幣1,243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13.0%上升至回顧年內13.8%，上升0.8個百分比點。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研發功能性新產品，以產品品質與技術含量為主的產品增加了集團每噸產品的銷售價；以及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景氣度持續良好及產業的持續復甦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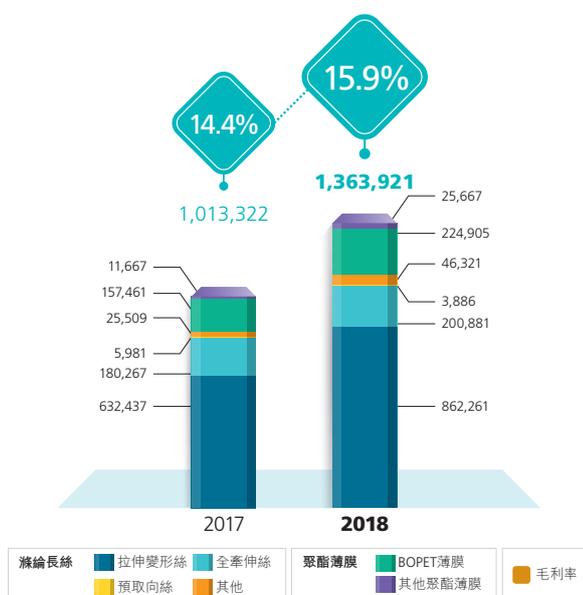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毛利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862,261	63.2%	632,437	62.4%
全牽伸絲	200,881	14.7%	180,267	17.8%
預取向絲	3,886	0.3%	5,981	0.6%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	46,321	3.4%	25,509	2.5%
小計	1,113,349	81.6%	844,194	83.3%
聚酯薄膜				
BOPET薄膜	224,905	16.5%	157,461	15.5%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	25,667	1.9%	11,667	1.2%
小計	250,572	18.4%	169,128	16.7%
總計	1,363,921	100.0%	1,013,322	100.0%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是指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是指聚酯切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產品售價、成本及毛利明細（每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滌綸長絲		
平均售價	10,595	9,245
平均銷售成本	8,856	7,881
平均毛利	1,739	1,364
平均毛利率	16.4%	14.8%
聚酯薄膜		
平均售價	9,016	7,782
平均銷售成本	7,773	6,774
平均毛利	1,243	1,008
平均毛利率	13.8%	13.0%

4. 其他收入

集團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7,34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807,000元，上升38.4%。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出售原材料之收益。變動主因是政府補助之收益及出售原材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5.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3,52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500,000元，上升218.5%。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其他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遠期外匯合約淨收益／（虧損）及匯兌淨虧損。變動主因是已實現及未實現其他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82,77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519,000元，減少3.2%。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工資、業務費及宣傳費等。其減少主要是雜費減少所致。

7. 行政費用

集團二零一八年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95,86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830,000元，上升13.5%。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研發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員工工資、辦公室一般性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等。變動主要是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8. 財務成本

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72,08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988,000元，增加164.8%。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平均銀行貸款及貸款利率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9. 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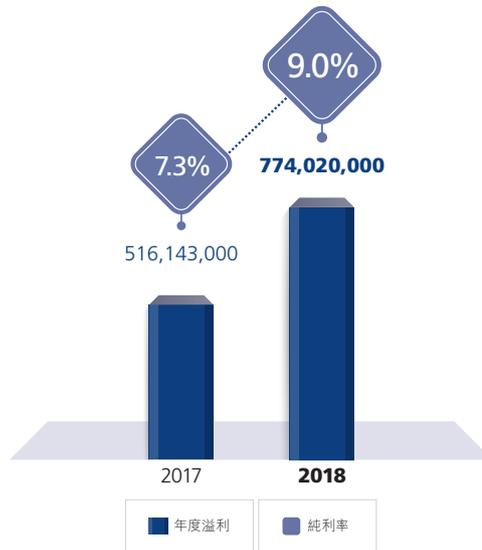
集團二零一八年所得稅為人民幣160,05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149,000元，上升39.0%，變動主要是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百宏福建向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派發股息而需支付預扣所得稅所致。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二零一八年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年度溢利

集團二零一八年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774,02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6,143,000元，增加人民幣257,877,000元，即上升50.0%。而純利率為9.0%，較二零一七年7.3%上升1.7個百分比點。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研發功能性新產品，以產品品質與技術含量為主的產品增加了集團每噸產品的銷售價，聚酯薄膜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產業的持續復甦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5,62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241,000元增加人民幣294,382,000元，即增加182.6%。該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減少持有銀行理財產品及拓展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的綜合影響所致。

回顧年度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99,037,000元，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72,966,000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41,51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回顧年度內，存貨周轉天數為59.6天（二零一七年：39.3天），較去年同期增加20.3天，主要是由於行業景氣度持續良好，價格穩步上揚，本集團為下年度的銷售作好準備而增加了庫存所致。應收賬周轉天數為10.3天（二零一七年：18.1天），較去年減少7.8天，主要因為應收賬收款程序改進導致效率提升。貿易應付賬周轉天數78.8天（二零一七年：為52.3天），較去年增加26.5天，主要是集團在佔用貨款上擁有更大的主導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19,419,000元，主要用於發展越南聚酯瓶片業務、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以及拓展位於晉江滌綸工業絲產品的生產線。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6,521,029,000元，資本及儲備為人民幣5,938,504,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109.8%。總資產為人民幣12,459,533,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為1.9倍。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407,099,000元，其中人民幣3,295,416,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111,683,000元需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中，7.8%是以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持有銀行理財產品（統稱「該等投資」）及本金擔保結構性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1,514,7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之資料載述如下：

理財產品 發行人名稱	理財產品名稱	首次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止年度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一天長利久理財產品	400,000	7,316	407,316	6.9%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一福利理財產品	100,000	1,289	101,289	1.7%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一鑫溢江南理財產品	100,000	205	100,205	1.7%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一福寶理財產品	50,000	21	50,021	0.8%
晉江農商銀行	福萬通一晉融匯理財產品	100,000	306	100,306	1.7%
興業銀行	金雪球一優悅理財產品	350,000	1,579	351,579	5.9%
興業銀行	金雪球一優先3號理財產品	100,000	23	100,023	1.7%
興業銀行	結構性銀行存款	300,000	3,999	303,999	5.1%

乾元一天長利久理財產品、乾元一福利理財產品、乾元一鑫溢江南理財產品及乾元一福寶理財產品（統稱「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金雪球一優悅理財產品、金雪球一優先3號理財產品（統稱「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福萬通一晉融匯理財產品（「晉江農商銀行理財產品」）及興業銀行本金擔保結構性銀行存款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5.2%、3.6%、0.8%及2.4%。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及晉江農商銀行理財產品並不保證該等投資之本金或任何回報。倘於該等投資獲贖回或到期時，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及晉江農商銀行理財產品各自有關投資組合中之相關資產價值低於本集團所購買之該等投資之本金，則本集團或會損失投資於該等投資之全部本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認為，該等投資較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可帶來更佳之回報，及該等投資旨在優化使用本集團之閒置現金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投資合適金融產品利用其閒置現金。本公司於來年作其他重大投資及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主要與國內生產擴展及發展越南生產業務有關。本公司擬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費用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故在經營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淨負債風險人民幣50,679,000元及歐元淨負債風險人民幣5,456,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83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彼等的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全球實體經濟復蘇進入轉折點，貿易摩擦風險增加，主要來自於美國對中國徵收關稅商品範圍的擴大和稅率的提升。貿易摩擦還可能引發金融市場波動，當前中國經濟穩中有變，有機遇也有挑戰。儘管中國居民收入增長呈現放緩趨勢，但製造業投資當前仍較有韌性。

本集團秉持「致力於為人民提供健康綠色產品，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優質供應商」為使命，實施「創綠色產品」為經營理念。作為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生產商、福建地區規模最大的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基地及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本集團一直以科技創新為本，採用世界領先的熔體直紡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線，擁有行業領先的紡絲、加彈設備及技術。新產品的不斷推出使本集團產品覆蓋更廣的應用領域、滲入更多差異化的細分市場，部分產品憑藉較高的性價比替代了進口同類產品及其它材質替代產品，有效抵禦了競爭帶來的風險，在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的同時，結合技術和成本優勢保證了本集團的利潤率和成長性。

本集團認真落實科學發展觀，堅持「抓質量、促創新」，致力研發新產品和技術革新，推動了產品轉型升級，生產向高附加值的方向邁進，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不斷為下游紡織企業提供優質的原料，奠定了「百宏」品牌，並提高了集團在同行業的優勢和地位。集團E廠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投入生產後提高了集團整體的產能，再配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附加值更高的差異化產品研發功能性新產品，集團銷售額及利潤將繼續穩步增長。

為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了百宏越南，以發展海外的聚酯瓶片業務並於越南設立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目前項目已迎來全面的開工建設階段。此外，本集團正投資約185,000,000美元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以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業務，新製造設施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逐步開始商業生產。待越南發展項目和滌綸工業絲項目的拓展計劃完成後，集團規模將會進一步壯大，而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將會進一步增加，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為重要，故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承諾建立高標準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各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則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企業策略及發展、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報告、遵守法規、董事委任、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等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審視本集團之表現。彼等之意見對董事會之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之全部利益，而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本公司已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具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會議

董事會不時開會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而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予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各董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4/4	1/1
吳金錶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王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0/0	0/0
劉金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1/1	1/1
吳仲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1/1	1/1
非執行董事		
曾武先生(聯席主席)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4/4	1/1
馬玉良先生	4/4	1/1
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1/1
施純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提呈會議之事項之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秘書，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提出疑問，本公司應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詳盡之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加入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施天佑先生及曾武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吳金錶先生。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獲鼓勵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參加專業培訓之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任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培訓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聯席主席)	是
吳金鍊先生 (行政總裁)	是
王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劉金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
吳仲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曾武先生 (聯席主席)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是
馬玉良先生	是
林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是
施純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是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涵蓋針對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經不時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i)多元背景的人選供考慮；及(ii)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已確認及執行將協助發展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成熟及有經驗僱員的安排，且屆時彼等之技能將為其加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作好準備。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有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

監察與匯報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固定，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為特定期限，惟須接受重選。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或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碩智先生（主席）、施天佑先生及馬玉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向董事會建議施純筆先生之薪酬；及
- 檢討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陳碩智先生（主席）	1/1
施天佑先生	1/1
馬玉良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天佑先生（主席）、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施純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拓展並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目標的實現進度，並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對審查結果作出披露。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施純筆先生之資格及向董事會推薦彼之委任；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
- 檢討二零一八年之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是否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施天佑先生（主席）	1/1
陳碩智先生	1/1
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施純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碩智先生（主席）、馬玉良先生、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施純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提出推薦建議；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負責公司內部監控的審計部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開會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評核團隊的能力及審閱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陳碩智先生（主席）	4/4
馬玉良先生	4/4
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施純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初步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天佑先生（主席）、吳金錶先生、王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吳仲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及劉金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施天佑先生（主席）	1/1
吳金錶先生	1/1
王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0/0
吳仲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劉金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如實反映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揀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法定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有關財務資料的核數服務須向其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20,000元）。於本財政年度之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包括以下服務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審閱中期業績	650	580
稅務諮詢（由華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	600
總計	650	1,2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獨立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獨立內審部門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

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為黎偉略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黎先生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本公司之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將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聯繫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了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施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施先生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長。彼為百宏香港的創辦人及股東，並自百宏香港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會董事長。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選舉及委任為第九及十屆福建省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亦獲委任為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彼承擔的其他社會責任包括擔任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副會長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先生為帝權有限公司（「帝權」）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29%權益，並視為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施先生亦為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之董事。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金錶先生的小舅。施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何文耀先生的太太的妹夫。除上文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吳金錶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為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吳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差別化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3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吳先生亦為百宏香港的創辦人及股東，並自百宏香港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彼為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晉江市政協委員會常委及福建省泉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頒為《福建省紡織工業先進個人》。吳先生亦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為運盈投資有限公司（「運盈」）的唯一股東兼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44%權益，並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的姊夫。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曾武先生，56歲，在業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曾先生加入國家能源投資公司節能公司（中國節能前身）擔任技術開發部之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彼獲調到項目二部擔任項目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彼獲調到諮詢部擔任主任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彼加入中節藍天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加入中節能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節能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曾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今先後擔任中國節能之戰略管理部主任、總經理助理。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期間獲委任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獲任重慶中節能董事長。

曾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三月獲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頒發鋼鐵冶金學士學位及冶金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為該公司之核數合夥人。此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於香港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及助理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玉良先生，8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馬先生目前已退休。於一九八七年，彼擔任國家經濟委員會改革局四處處長，並於一九八八年及於一九九八年分別擔任紡織工業部體制改革司副司長及中國紡織總會經濟貿易部主任。馬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六三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國家經委人事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施純筆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施先生在紡織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主要從事紡織業的生產技術、銷售推廣及管理，在布料生產、技術開發及供應鏈管理和製衣廠的銷售市場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擅長於紡織業的生產規劃和生產營運模式。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香港汾泓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香港明豐製衣廠之銷售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香港志祥針織有限公司之廠長助理；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擔任香港大興織造公司之技術員。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移居香港前，彼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擔任福建晉江市興華針織實業有限公司之技術員。

高級管理層

吳建設先生，6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吳先生於紡織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加盟本集團擔任百宏福建之董事，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曾為晉江龍湖恒隆拉鍊織造有限公司之業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亦曾為福建省晉江市恒興隆化纖縲綸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何文耀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何先生於紡織業擁有約28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加盟本集團，一直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制定預算、進行市場調查、成本控制管理及物流安排。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為石獅市耀富製衣織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之太太之姊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敬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高級工程師。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製造及研發。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曾擔任廈門化纖廠的技術員、工程師、車間經理及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東華大學）紡織化學工程系，主修化學纖維專業。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頒為泉州市勞動模範，並於一九九三年獲福建省輕工業廳頒為輕紡技術開發先進工作者。於一九八八年，其滌綸網絡絲新產品試製項目獲科學進步成果二等獎。

王金瑜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彼自百宏福建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曾參與其營運工作，自此一直為董事長之助理。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曾為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的董事長助理。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王先生曾任錦興（福建）化纖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公共關係部主管。

黎偉略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黎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具有逾18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澳捷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先後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副經理及經理。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被調職至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離職時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黎先生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工作。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澳洲卧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頒發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許曉峰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相關工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於福建晉江鴻裕塗層織物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福州大學銀行會計學文憑。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中國中級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認可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在地在香港，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7至3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實質重大糾紛。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1至167頁。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扣除股息前）人民幣774,02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6,143,000元）轉撥至儲備。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5.9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支付。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但經抵銷累計虧損後）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而計算，約為348,093,000港元，其中約121,143,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於某些情況下，一間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約人民幣6,604,069,000元。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3.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9%。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8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0,000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一月	612,000	9.92	9.39	4,943,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994,000	12.48	10.28	8,849,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	30,000	10.36	10.36	264,000
總計	1,636,000			14,056,00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購回1,636,000股股份並將股份購回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面值金額人民幣13,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17,1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43,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年內對本公司股份之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獲之股東授權進行，藉以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7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5.7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分派。董事認為，分派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章程細則，當中列明股息可從本公司溢利（經變現或未經變現）中或從董事釐定不再需要在溢利保留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當經特別決議案賦權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就此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而可從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6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聯席主席)

吳金錶先生 (行政總裁)

王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吳仲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劉金貴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武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馬玉良先生

林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施純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並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服務合同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開始。

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馬玉良先生及施純筆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陳碩智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續期。於其委聘書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其委聘書另行續期一年。馬玉良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續期。於其委聘書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其委聘書另行續期一年。施純筆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委聘書可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曾武先生及陳碩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施純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施先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於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4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³⁾
施天佑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43,720,000	30.29%
吳金錶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6,820,000	6.44%

附註：

- (1) 施天佑先生擁有帝權有限公司(「帝權」)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帝權直接擁有643,7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天佑先生被視為於帝權所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金錶先生擁有運盈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36,8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金錶先生被視作為於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2,125,308,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³⁾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榮安」）	實益擁有人	804,064,808	37.83%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中節能」） ⁽¹⁾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4,064,808	37.83%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中國節能」） ⁽²⁾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4,064,808	37.83%
帝權有限公司（「帝權」）	實益擁有人	643,720,000	30.29%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820,000	6.44%
黃少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87,000	0.92%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208,532,000	9.81%
永茂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2,000	9.81%
林海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723,000	1.30%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172,538,000	8.12%
海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2,538,000	8.12%
中國進出口銀行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300,000,000	14.12%

附註：

- (1) 重慶中節能擁有香港榮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重慶中節能為中國節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重慶中節能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2,125,308,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而制定，並將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如下段所述）。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避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計劃目的是提供機會給本集團僱員購入本公司股份，以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以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增值為目標而努力工作。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g)上文(a)至(e)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229,9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任何人士因行使直至最新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授出，須於提呈日期後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毋須被持有一定期限方可行使；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上施加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

除由董事會或股東另行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可進一步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授出之任何存續購股權之行使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所須者為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約為兩年六個月。

自其採納以來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地方當局設立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總供款人民幣7,3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60,000元）自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b)。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百宏福建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該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及比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百凱彈性織造為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金井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彈性織造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彈性織造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彈性織造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93,180,000元，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48,000,000元內。

(b) 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銷售協議，百宏福建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該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及比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百凱經編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經編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經編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經編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01,826,000元，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10,000,000元內。

(c) 百宏福建向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銷售協議，百宏福建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該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及比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百凱紡織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紡織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紡織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紡織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69,765,000元，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69,000,000元內。

(d) 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拉鏈服飾有限公司（「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經修訂銷售協議，百宏福建按訂約方不時經公平磋商及比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當時市價所協定之價格向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

董事會報告

百凱拉鏈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拉鏈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拉鏈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拉鏈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鏈銷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58,000元，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650,000元內。

(e)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百凱紙品按訂約方不時經參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當時市價所協定之價格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根據百宏高新及百凱紙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百凱紙品已同意按訂約方不時公平磋商及比較百宏高新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之當時市價協定之價格向百宏高新供應紙箱及紙卷或相關加工服務。

百凱紙品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紙品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紙品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紙品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104,000元及人民幣11,416,000元，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62,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內。



(f) 百宏福建向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及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統稱「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銷售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及百宏福建向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購買非織造材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宏福建與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宏福建向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及百宏福建向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購買非織造材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產品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價釐定。

重慶中節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於本公司37.8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中節能亦為中國節能海東青之控股股東並控制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而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繼而擁有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100%股份。因此，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為重慶中節能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百宏福建向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作出之總銷售金額及總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內。

(g) 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供電協議，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單位價格須按相關政府機關指定之有關電價加每千瓦時人民幣0.018元計算。

董事會報告

百凱經編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經編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經編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經編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電力約為人民幣46,393,000元，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0元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過程中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核實程序。

基於所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前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下提供。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惟上文「(A)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或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於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亦知悉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後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7港仙。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外，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相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1頁至16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吾等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12頁之會計政策1(u)。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每年與各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及根據各自採購訂單之條款銷售其滌綸長絲產品及聚酯薄膜產品。

當客戶已接收客戶簽署貨物交付票據確認之貨物時，貴集團確認為內銷收益。貴集團於貨物擁有權之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通常被認為當貨物已根據合約安排及相關協定之商業裝運條款裝船時）確認為外銷收益。

貴集團之滌綸長絲業務面臨供給過剩及激烈的行業競爭，其已經給其產品之售價帶來重大下行壓力。

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為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及可能受管理層操縱以實現預期目標或目標，尤其是鑑於來自滌綸長絲業務之競爭。

吾等之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確認有關貨物接納及退貨權利之條款及條件，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確認收入之時機；
- 按同一樣品基準比較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前後記錄之收入交易（附有經簽署之貨物交付票據及貨運單據（倘合適）），以評估收益是否已於合適財政期間確認；
- 檢查年末後發出之信用證以評估是否管理層已於合適財政期間作出必要的會計調整；
- 檢查本年度所提呈之與收益有關之手工記賬之相關文件，其被認為屬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的風險標準；
- 選擇於本年度記錄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比較客戶簽署的貨物交付票據（就國內銷售而言）與貨運單據（包括提單）（就外銷而言）之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理財產品投資之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25(e)以及第96頁及第100頁之會計政策1(e)及1(k)(i)。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由中國內地銀行發佈之重大理財產品投資。

吾等評估理財產品投資之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該等理財產品投資並無固定或可釐定之回報，因此本金額並無擔保或保證。

- 評價管理層對理財產品投資之估值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理財產品投資於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列賬。

- 利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在彼等對理財產品投資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輸入值及方法，方法為履行本身之估值及將結果與管理層釐定之公平值比較；

管理層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各理財產品投資之公平值，其涉及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就有關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採納之假設時。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考慮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公平值風險及敏感度。

吾等將理財產品投資之估值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彼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亦因為該等產品之估值要求在釐定適當假設及考慮估值模型所採用之方法時行使重大管理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顯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602,033	7,025,317
銷售成本		(7,238,112)	(6,011,995)
毛利		1,363,921	1,013,322
其他收入	4	117,342	84,807
其他收益淨額	5	103,527	32,5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2,772)	(85,519)
行政費用		(395,867)	(348,830)
經營溢利		1,106,151	696,280
財務成本	6(a)	(172,081)	(64,988)
除稅前溢利	6	934,070	631,292
所得稅	7	(160,050)	(115,1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74,020	516,14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36	0.2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見附註1(c)。

第87至167頁所載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4(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74,020	516,1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除稅後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差額	(74,382)	105,344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ii)	-	12,849
	(74,382)	118,1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9,638	634,336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見附註1(c)。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項下產生該金額。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調整之部分，該儲備之結餘已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見附註1(c)(i)。

第87至167頁所載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6,239	4,834,198
—在建工程		1,203,120	130,12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04,710	425,369
		6,604,069	5,389,694
無形資產	12	12,152	8,3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862,345	470,418
		7,478,566	5,868,4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565,282	797,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93,494	1,340,875
其他金融資產	16	1,514,738	2,171,0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251,830	135,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455,623	161,241
		4,980,967	4,606,6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44,620	1,597,376
合約負債	20	211,784	—
銀行貸款	21	3,295,416	3,129,828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22	598	7,539
即期稅項	23(a)	92,137	85,383
		6,244,555	4,820,126
流動負債淨額		(1,263,588)	(213,4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14,978	5,654,98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111,683	12,818
遞延收入	22	598	792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64,193	155,511
		276,474	169,121
資產淨額		5,938,504	5,485,864
股本及儲備	24		
股本		17,873	17,886
儲備		5,920,631	5,467,978
權益總額		5,938,504	5,485,86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見附註1(c)。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施天佑
董事

吳金錶
董事

第87至167頁所載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可轉回)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附註24(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112	589,275	1,221	357,883	1,805,631	(206,102)	5,067	2,600,567	5,171,654
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16,143	516,1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5,344	12,849	-	118,1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344	12,849	516,143	634,336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4(b)	-	(91,127)	-	-	-	-	-	-	(91,127)
購入本身股份	24(c)(ii)	(226)	-	-	-	-	-	-	-	(226)
—已付面值		-	-	-	-	-	-	-	-	-
—已付溢價		-	(123,495)	-	-	-	-	-	-	(123,495)
—儲備間轉撥		-	(226)	226	-	-	-	-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24(b)	-	(105,278)	-	-	-	-	-	-	(105,278)
撥入法定儲備		-	-	-	54,216	-	-	-	(54,216)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86	269,149	1,447	412,099	1,805,631	(100,758)	17,916	3,062,494	5,485,8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17,916)	17,91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7,886	269,149	1,447	412,099	1,805,631	(100,758)	-	3,080,410	5,485,864
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74,020	774,0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4,382)	-	-	(74,3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382)	-	774,020	699,638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4(b)	-	(145,044)	-	-	-	-	-	-	(145,044)
購入本身股份	24(c)(ii)	(13)	-	-	-	-	-	-	-	(13)
—已付面值		-	-	-	-	-	-	-	-	-
—已付溢價		-	(14,043)	-	-	-	-	-	-	(14,043)
—儲備間轉撥		-	(13)	13	-	-	-	-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24(b)	-	-	-	-	-	-	-	(87,898)	(87,898)
撥入法定儲備		-	-	-	80,606	-	-	-	(80,60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73	110,049	1,460	492,705	1,805,631	(175,140)	-	3,685,926	5,938,50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見附註1(c)。

第87至167頁所載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8(b)	1,043,651	349,631
已付所得稅		(144,614)	(73,81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99,037	275,814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9,924)	(1,678)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		(5,668)	(8,978)
在建工程開支		(1,428,132)	(476,406)
支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87,170)	(44,481)
支付理財產品		(1,220,000)	(2,250,000)
出售理財產品之所得款項		2,266,554	1,396,196
支付結構性存款		(900,000)	(1,000,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1,122,203	5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35,740	166,341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251,830)	(135,74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	150,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5,261	26,82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2,966)	(1,677,919)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之付款	24(c)(ii)	(14,056)	(123,72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c)	4,005,089	4,240,413
償還銀行貸款	18(c)	(3,827,830)	(2,600,863)
已付利息		(171,780)	(65,190)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32,942)	(196,40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1,519)	1,254,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84,552	(147,8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241	315,29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830	(6,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455,623	161,24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見附註1(c)。

第87至167頁所載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首次採用此等變動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呈列外(見附註1(e))，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以人民幣呈列之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論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合共人民幣1,241,5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3,451,000元)。鑑於該情況，董事已評估彼等可悉察的所有相關事實，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往績記錄或關係良好，可提升本集團在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續貸或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助本集團能於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乃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準則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質之修訂除外，而該修訂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訂定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轉撥自與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公平值儲備(可轉回)	17,9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增加淨值	17,916

公平值儲備(可轉回)

轉撥至與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保留盈利	(17,9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儲備(可轉回)減少淨額	(17,916)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針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金融資產乃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41	-	161,2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740	-	135,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800,120	(500,000)	300,120
	1,097,101	(500,000)	597,1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671,077	2,671,07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ii))			
	2,171,077	(2,171,077)	-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0元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續)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損益之說明，見附註1(e)、1(f)、1(k)(i)、1(n)、1(q)各自之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見附註1(k)(i)。

本集團確認概無因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續)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經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 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此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B.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
- C.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被視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時並無重大影響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此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提前於收益確認時大幅收取付款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貨品之融資部分時並無重大影響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預收款項」人民幣507,899,000元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對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本集團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和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亦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e) 其他金融資產**(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其他金融資產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及結構性存款。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其屆滿日期時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的初始價值是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包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除非其公平值能利用估值方法(其可變因素僅包括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更可靠地估算。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該等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其初始價值是以公平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單獨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累計。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k)(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結構性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始價值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就減值而言，見附註1(k)(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按攤銷成本列賬。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樓宇按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於完成日期後不超過30年折舊，惟位於香港之商業樓宇則按可使用年期4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 – 18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閱。

(h)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氮氧化合物之排放權 5年
-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安裝和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值損失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1(k)(ii))。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另加包括在興建期間為項目籌借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的借款成本，惟以被視為對借款成本的調整為限(見附註1(w))。

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j)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權利於協定時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之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如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利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u)的(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帶有害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型用於計量未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如有任何相關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則減值虧損獲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其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讓，當中的折讓效應嚴重。此評估在此等金融資產攤分類似風險特性（如類似逾期狀況）及尚未遭個別評為減值時共同作出。就減值而評定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籠統上基於具信貸風險特性（與集體組別類似）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僅在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確認。

倘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回收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撤銷。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重新歸入）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後續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作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出現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l)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m)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u))。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1(n))。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執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預收款項」。如附註19所示，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見附註1(c)(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見附註1(k)(i))。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就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見附註1(w))。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r)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算。倘有關付款或結算延遲，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有關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之情況下，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或並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因宣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中的銷售商品、提供勞務以及租賃資產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於比較期間，銷售產品收益是在產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對期初結餘的影響（見附註1(c)(ii)）。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之費用之補助於費用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透過降低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v)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出售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金融貨幣之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借款成本乃於資產支出及借款成本產生以及準備資產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會中斷或停止。

(x)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之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條件一般須在專案研發階段之後期才達成，而餘下之研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人士

- (a) 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於以下任何情況，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各自為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一個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指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單一，滌綸長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均位於同一地理位置，即中國，故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報分部資料。本集團收入按產品類別之分析載於附註3。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之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可用年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以往之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預先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會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管理層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有因素及對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有關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於預期年內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喜好或競爭對手所採取之行動之改變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於年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審閱各產品公佈之贖回條款及產品系列歷史，並認為發行人行使提早終止權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本集團按於到期日退回至年末折現一次性現金流量，計算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風險回報率估計，而其源自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滌綸長絲產品及聚酯薄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分拆收入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別分拆		
— 滌綸長絲產品	6,784,724	5,720,028
— 聚酯薄膜產品	1,817,309	1,305,289
	8,602,033	7,025,31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予以編製（見附註1(c)(ii)）。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二零一七年：無）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1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收入確認時間在某一時間點。

由於產品需求無明顯季節性，故本集團之營運無季節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56	25,055
政府補助	84,111	38,786
原材料銷售	26,874	20,627
其他	301	339
	117,342	84,807

本集團因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包括人民幣76,5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334,000元），該等補助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餘額人民幣7,6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52,000元）乃由遞延收入轉撥至合併收益表（見附註22）。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1	374
捐款	(81)	(100)
匯兌虧損淨額	(6,733)	(5,572)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1,831	(15,680)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06,582	-
可供出售證券：自權益重新分類	-	46,196
保險賠償	-	4,722
其他	1,907	2,560
	103,527	32,5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7,926	55,894
其他利息支出	44,155	9,094
	172,081	64,988

*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借款成本(二零一七年：無)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之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361	5,96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4,886	219,924
	262,247	225,8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2,814	9,935
無形資產攤銷	1,840	654
折舊	338,396	327,916
核數師酬金	2,300	2,10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082	1,191
研發成本*	274,935	236,279
存貨成本**	7,238,112	6,011,995

* 研發成本中涉及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折舊為人民幣103,7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285,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6(b)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 存貨成本中涉及員工成本及折舊為人民幣413,9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5,230,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6(b)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7 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9,405	100,9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17)	(1,496)
股息預扣稅	15,480	—
	151,368	99,407
遞延稅項(附註23(b))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8,682	15,742
	160,050	115,1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34,070	631,292
就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之名義稅項	356,747	161,530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5,449	7,804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186)	(2)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26	2,843
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17)	(1,496)
稅項豁免(附註(iii)及(iv))	(95,062)	(55,530)
股息預扣稅	15,480	-
實際稅務費用	160,050	115,1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中國法定稅率為25%。
- (iii)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日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百宏福建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百宏高新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v)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個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之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可按已減少的代扣所得稅稅率5%對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息進行繳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已自香港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有效期於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	1,049	-	15	1,064
吳金錶先生	-	998	-	15	1,013
王黎先生(i)	13	-	-	-	13
吳仲欽先生(iii)	158	-	-	-	158
劉金貴先生(iv)	158	-	-	-	158
非執行董事					
曾武先生	422	-	-	-	4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118	-	-	-	118
馬玉良先生	77	-	-	-	77
林建明先生(v)	76	-	-	-	76
施純筆先生(vi)	1	-	-	-	1
總計	1,023	2,047	-	30	3,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	1,077	-	15	1,092
吳金錶先生	-	1,025	-	15	1,040
王黎先生(i)	390	-	-	-	390
薛茫茫先生(ii)	74	-	-	-	74
吳仲欽先生(iii)	228	-	-	-	228
劉金貴先生(iv)	316	-	-	-	316
非執行董事					
曾武先生	433	-	-	-	433
吳仲欽先生(iii)	162	-	-	-	1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120	-	-	-	120
馬玉良先生	78	-	-	-	78
林建明先生(v)	78	-	-	-	78
總計	1,879	2,102	-	30	4,01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附註9所載之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i) 王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ii) 薛茫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 (iii) 吳仲欽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及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v) 劉金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v) 林建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vi) 施純筆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99	1,261
退休計劃供款	16	15
	1,315	1,276

該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74,0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6,143,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2,125,699,375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141,832,47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26,944,000	2,153,792,000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4(c)(ii))	(1,244,625)	(11,959,523)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25,699,375	2,141,832,477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 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22,557	4,120,809	555,328	75,565	6,774,259	44,979	483,824	7,303,062
匯兌調整	(3,686)	-	(59)	(105)	(3,850)	-	-	(3,850)
添置	-	-	310	1,368	1,678	299,621	13,226	314,525
轉讓	20,876	190,171	3,426	-	214,473	(214,473)	-	-
出售	-	-	-	(3,027)	(3,027)	-	-	(3,0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747	4,310,980	559,005	73,801	6,983,533	130,127	497,050	7,610,710
累計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1,628)	(1,189,032)	(194,201)	(60,173)	(1,825,034)	-	(61,746)	(1,886,780)
匯兌調整	497	-	59	53	609	-	-	609
本年度開支	(67,191)	(226,758)	(29,225)	(4,742)	(327,916)	-	(9,935)	(337,851)
出售撥回	-	-	-	3,006	3,006	-	-	3,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22)	(1,415,790)	(223,367)	(61,856)	(2,149,335)	-	(71,681)	(2,221,0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425	2,895,190	335,638	11,945	4,834,198	130,127	425,369	5,389,6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		辦公室及		小計	在建工程	經營租賃	合計
	自用樓宇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汽車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39,747	4,310,980	559,005	73,801	6,983,533	130,127	497,050	7,610,710
匯兌調整	2,534	-	42	27	2,603	-	-	2,603
添置	-	-	4,993	4,931	9,924	1,461,455	92,233	1,563,612
轉讓	2,010	384,003	2,225	224	388,462	(388,462)	-	-
出售	-	-	(128)	(79)	(207)	-	-	(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291	4,694,983	566,137	78,904	7,384,315	1,203,120	589,283	9,176,718
累計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8,322)	(1,415,790)	(223,367)	(61,856)	(2,149,335)	-	(71,681)	(2,221,016)
匯兌調整	(413)	-	(41)	(8)	(462)	-	(78)	(540)
本年度開支	(67,540)	(237,119)	(29,746)	(3,991)	(338,396)	-	(12,814)	(351,210)
出售撥回	-	-	42	75	117	-	-	1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275)	(1,652,909)	(253,112)	(65,780)	(2,488,076)	-	(84,573)	(2,572,6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016	3,042,074	313,025	13,124	4,896,239	1,203,120	504,710	6,604,069

- (a)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指於中國租賃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有關中國及越南政府機關申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1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215,000元）及人民幣87,65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 (c) 賬面淨值人民幣45,8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914,000元）持作自用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參閱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		
— 中期租賃(附註21)	45,827	44,914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1,986,899	1,971,880
	2,032,726	2,016,794
代表：		
持作自用的樓宇	1,528,016	1,591,425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04,710	425,369
	2,032,726	2,016,7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氮氧化合物 之排放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58	4,320	8,978
添置	3,525	2,143	5,6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3	6,463	14,64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	(576)	(654)
本年度開支	(726)	(1,114)	(1,8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	(1,690)	(2,4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9	4,773	12,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	3,744	8,324

本年度攤銷開支乃計入合併收益表「行政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投資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百宏發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原材料
百宏福建(附註(i))	中國	555,866,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滌綸長絲 產品
百宏高新(附註(i))	中國	72,646,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聚酯薄膜 產品
寶豐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寶豐」)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 (「百宏越南」)	越南	64,089,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聚酯瓶片及 滌綸長絲業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4,380	278,290
在製品	58,078	31,049
製成品	1,112,824	488,403
	1,565,282	797,742

已確認為開支並納入損益之存貨為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為數達人民幣7,238,1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11,995,000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i)	71,482	85,913	85,913
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i)	115,334	214,207	214,2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9,023	1,011,173	1,011,173
結構性存款(ii)	-	-	500,000
	2,055,839	1,311,293	1,811,293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862,345)	(470,418)	(470,418)
	1,193,494	840,875	1,340,875

附註：

- (i) 本集團認為，初步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1(c)(i)）。
- (ii)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進行了調整以於其他財務報表確認結構性存款（見附註1(c)(i)）。

預期全部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1,224,8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099,000元)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152,0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4,961,000元)，其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日不會結算該等票據。

於上述貼現銀行承兌票據中，合共人民幣910,000,000元由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為「百凱集團」，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發行。該等票據的相關交易已於發行該等票據前透過銀行轉賬悉數結算。應百凱集團(其有權根據相關合約自行選擇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或其他方式結算該等相關交易)之要求，該等已結算相關交易之結算方法獲修改。百宏福建已遵照百凱集團之要求並同意就該等交易接受銀行承兌票據，而自相關交易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已退還予百凱集團。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此後根據有關票據之各自條款予有關銀行作現金支付，而貼現開支由百凱集團承擔，至此本集團收取之總額與退回予百凱集團之上述金額相同。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材料之按金及施工服務之按金。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主要為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應收銀行存款之利息及可收回增值稅。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1,086	186,579
1至2個月	38,223	73,693
2至3個月	15,750	26,760
超過3個月	51,757	13,088
	186,816	300,1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期起計90至210日內應付。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210,739	2,171,077
結構性存款(附註)	303,999	—
	1,514,738	2,171,0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之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0,000,000元)。該等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的回報，且產品並非保本。

本集團亦於中國之銀行存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及於181日內到期。預期年回報率包括2.40%之固定利率及介乎1.78%至1.82%之浮動利率，其以上海黃金市場的黃金價格為指標。

附註：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1(c)(i))。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人民幣251,8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74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取得若干銀行貸款作抵押(見附註21)。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5,623	161,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31,0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935,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管制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34,070	631,292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4	(6,056)	(25,0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	(21)	(374)
— 遠期外匯合約淨(收益)/虧損	5	(1,831)	15,680
— 其他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06,582)	(46,196)
— 財務成本	6(a)	172,081	64,98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攤銷	6(c)	12,814	9,935
— 無形資產攤銷	6(c)	1,840	654
— 折舊	6(c)	338,396	327,916
— 遞延收入之政府補助	22	(7,606)	(17,452)
— 外匯虧損	5	6,733	5,572
		1,343,838	966,960
存貨增加		(767,540)	(301,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3,386)	(264,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20,268	(52,240)
遞延收入增加		471	60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043,651	349,63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42,646	1,607,7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5,089	4,240,413
償還銀行貸款	(3,827,830)	(2,600,86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77,259	1,639,550
匯兌調整	87,194	(104,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7,099	3,142,6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69,553	787,829	787,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186	224,385	224,385
應付設備款項	429,204	47,527	47,527
應付建築款項	77,677	29,039	29,039
預收款項(附註)	–	–	507,899
	2,644,620	1,088,780	1,596,67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97	697
	2,644,620	1,089,477	1,597,376

附註：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已計入合約負債內(見附註2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1,291,519	680,522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573,329	105,387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2,894	84
超過1年	1,811	1,836
	1,869,553	787,8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履約賬款(附註)	211,784	507,899	–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項下「預收款項」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1(c)(ii))。

本集團在生產活動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益獲確認為止。本集團在接受訂單時按個案基準在動工前向客戶收取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度全部確認為收益。已收預收履約賬款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295,416	3,129,828
1年後但2年內	11,752	1,672
2年後但5年內	80,257	5,015
5年後	19,674	6,131
	111,683	12,818
	3,407,099	3,142,6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5,266	150,230
— 無抵押	3,141,833	2,992,416
	3,407,099	3,142,646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附註11(c))	45,827	44,9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7)	251,830	135,740
	297,657	180,654

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c)及附註25(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331	25,175
年內已收取	471	608
計入損益	(7,606)	(17,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	8,331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98	7,539
非即期	598	792
	1,196	8,331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因技術創新研究項目而獲兩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獎金，並由本公司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項目期間（介乎兩年至四年）於損益內確認。

23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139,405	100,9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17)	(1,496)
已付稅項	(144,614)	(73,817)
股息預扣稅	15,480	—
	6,754	25,590
有關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結餘	85,383	59,793
	92,137	85,3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3,253	781	(16,645)	137,38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17,954	—	(2,212)	15,742
於儲備中扣除	—	2,380	—	2,38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07	3,161	(18,857)	155,5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207	3,161	(18,857)	155,51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11,113	(951)	(1,480)	8,68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20	2,210	(20,337)	164,193

23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91,4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3,20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逾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258,5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23,063,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2,9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1,153,000元)，乃因本公司控制該等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董事已判定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之合併權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自年初至年結日止，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附註	附註24(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112	589,275	1,221	(21,581)	(65,617)	521,410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312)	(6,525)	(31,837)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4(b)	(91,127)	-	-	-	(91,127)
購買本身股份	24(c)(ii)					
- 已付面值	(226)	-	-	-	-	(226)
- 已付溢價	-	(123,495)	-	-	-	(123,495)
- 儲備間轉撥	-	(226)	226	-	-	-
本年度宣派股息	24(b)	(105,278)	-	-	-	(105,2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886	269,149	1,447	(46,893)	(72,142)	169,447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64	391,830	402,694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4(b)	(145,044)	-	-	-	(145,044)
購買本身股份	24(c)(ii)					
- 已付面值	(13)	-	-	-	-	(13)
- 已付溢價	-	(14,043)	-	-	-	(14,043)
- 儲備間轉撥	-	(13)	13	-	-	-
本年度宣派股息	24(b)	-	-	-	(87,898)	(87,8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73	110,049	1,460	(36,029)	231,790	325,143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7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5.9港仙)	87,898	105,278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8.4港仙)	103,251	144,309
	191,149	249,587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4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4.8港仙)	145,044	91,1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名義價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名義價值	
	附註		港元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2,153,792,000	21,537,920	18,112,152
購回股份	24(c)(ii)	(26,848,000)	(268,480)	(225,7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01	2,126,944,000	21,269,440	17,886,376
購回股份	24(c)(ii)	(1,636,000)	(16,360)	(13,7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125,308,000	21,253,080	17,872,6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購買本身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年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 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612,000	9.92	9.39	4,943
二零一八年五月	994,000	12.48	10.28	8,849
二零一八年七月	30,000	10.36	10.36	264
	1,636,000			14,05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購回1,636,000(二零一七年：26,848,000股)股股份並將購回股份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二零一八年相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面值金額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6,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分別約17,1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43,000元)及143,1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495,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儲備可分派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i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於獲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重組期間百宏福建之繳足股本與為交換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v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令權益及債務維持於平衡水平及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52.3%及47.6%。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因對手方為中國主要已建立信用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考慮到銀行信用評級較高，管理層預計任何對手方都不會不履行其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性質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於報告期末，總貿易應收賬款之9.6%（二零一七年：零）及10.9%（二零一七年：12%）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

所有要求信貸水平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起90至21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信息計算損失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資料如下：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1%	177,044	18
逾期1個月以內	0.10%	3,296	3
逾期1到3個月	1.00%	6,550	66
逾期3個月到1年	10.00%	14	1
逾期超過1年	100.00%	22	22
		186,926	1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幾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1(k)(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被斷定出現減值。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5,253
逾期1個月以內	4,042
逾期1到3個月	477
逾期3個月到1年	348
	300,120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續)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1(c)(i))	-
於一月一日結餘	-
年內撇銷之金額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0

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虧損撥備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並無大幅變動。

誠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1,224,889,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099,000元) 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152,013,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4,961,000元)，其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在發行銀行違約情況下，承讓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倘發生違約，則本集團於該等已貼現或背書之票據之最大虧損為人民幣1,376,902,000元。然而，本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發行之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有關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信貸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總部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據，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內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98,282	15,037	86,348	23,792	3,423,459	3,407,09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69,553	-	-	-	1,869,553	1,869,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186	-	-	-	268,186	268,186
應付設備款項	429,204	-	-	-	429,204	429,204
應付建築款項	77,677	-	-	-	77,677	77,677
	5,942,902	15,037	86,348	23,792	6,068,079	6,051,7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內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29,828	1,982	5,687	8,172	3,145,669	3,142,64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87,829	-	-	-	787,829	787,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385	-	-	-	224,385	224,385
應付設備款項	47,527	-	-	-	47,527	47,527
應付建築款項	29,039	-	-	-	29,039	29,039
	4,218,608	1,982	5,687	8,172	4,234,449	4,231,426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流出	(10,496)	-	-	-	(10,496)	
— 流入	9,799	-	-	-	9,7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長期借款所引致。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借款淨額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存款)淨額：				
銀行貸款	2.85%-4.78%	1,216,667	1.15%-4.35%	1,167,7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	(251,830)	1.50%	(135,740)
		964,837		1,032,036
浮動利率借款／(存款)：				
銀行貸款	1.22%-4.36%	2,190,432	1.92%-2.59%	1,974,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0001%-0.35%	(455,623)	0.0001%-0.35%	(161,241)
		1,734,809		1,813,629
總借款淨額		2,699,646		2,845,6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9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18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之其他部分引致之即時變動。就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與合併權益之其他部分之影響是以就利率之相關變動而產生之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年度影響作估計。該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銷售及採購。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及歐元(「歐元」)。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主要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為單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11	-	-	95,43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87	138	1,087	7,505	132	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477)	-	(6,543)	(192,506)	-	(7,50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 之總風險	(50,679)	138	(5,456)	(89,563)	132	(7,234)
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	-	-	-	9,801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 之淨風險	(50,679)	138	(5,456)	(79,762)	132	(7,234)

為應付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之貸款之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入賬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遠期匯率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尚未就會計目的而被列為對沖工具。因此，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於本集團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結算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之其他部分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2,154) 2,154	5% (5%)	(3,390) 3,390
港元	5% (5%)	6 (6)	5% (5%)	6 (6)
歐元	5% (5%)	(232) 232	5% (5%)	(307) 307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合併各本集團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用途。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自換算非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敏感度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分類之層級乃參考於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已識別資產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1,514,738	-	1,514,73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已識別資產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 非上市	2,171,077	-	2,171,077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697	-	697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內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預期風險收益率(其源自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足夠信貸息差)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第二級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80,499	3,176,350
已訂約	1,638,920	961,740
	3,119,419	4,138,090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30	1,272
1年後但於5年內	4,519	5,089
超過5年	6,350	3,567
	11,999	9,928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關石油儲存區及倉庫的承租人。租賃期限最初為期10至41年，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83%權益
施天佑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29%權益
吳金錶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4%權益
吳建設先生	於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海東青」)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8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9披露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33	6,090
終止僱用後福利	91	93
	5,324	6,183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	-	5,587
購買材料		
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	-	-

附註：

(i) 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

(c)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	-	6
來自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預收款項	-	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文有關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已於董事會報告「(A)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提供。

28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959	418,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868	5,117
		933,827	423,34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55,5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30	253,894
		608,684	253,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143	169,447
資產淨值		325,143	169,447
股本及儲備	24(a)		
股本		17,873	17,886
儲備		307,270	151,561
權益總額		325,143	169,4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以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c)。

30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聯合控股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帝權有限公司。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首個應用期間產生之預期影響。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於財務報告中應用該準則。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j)所披露，本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按租賃安排作不同入賬。本集團主要作為承租人訂立部分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6(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而言，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999,000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或五年後支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折讓效應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至人民幣7,874,000元及人民幣7,874,000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602,033	7,025,317	6,125,251	5,461,403	6,301,466
銷售成本	(7,238,112)	(6,011,995)	(5,413,436)	(4,870,772)	(5,715,541)
毛利	1,363,921	1,013,322	711,815	590,631	585,925
除稅前溢利	934,070	631,292	388,153	273,123	253,929
所得稅	(160,050)	(115,149)	(72,802)	(71,235)	(50,384)
本年度溢利	774,020	516,143	315,351	201,888	203,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80,967	4,606,675	2,981,139	3,183,218	4,080,620
非流動資產	7,478,566	5,868,436	5,653,209	5,718,562	5,737,324
資產總值	12,459,533	10,475,111	8,634,348	8,901,780	9,817,944
流動負債	6,244,555	4,820,126	3,301,990	3,603,422	4,461,792
非流動負債	276,474	169,121	160,704	134,372	117,137
負債總值	6,521,029	4,989,247	3,462,694	3,737,794	4,578,929
資產淨值	5,938,504	5,485,864	5,171,654	5,163,986	5,239,015
股本	17,873	17,886	18,112	18,317	18,572
儲備	5,920,631	5,467,978	5,153,542	5,145,669	5,220,443
權益總值	5,938,504	5,485,864	5,171,654	5,163,986	5,239,015

五年財務概要附註：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收入確認變更其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已對會計政策作出變動，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調整至權益。二零一八年以前年度之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列賬。
-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因此，本集團已就金融工具變更其會計政策。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本集團並無重列與過往年度有關的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數字已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列賬。